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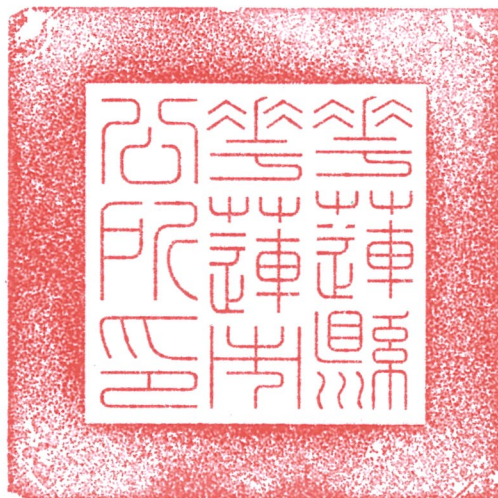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市長 魏嘉彥

裝

訂

線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新增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另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 號函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爰此，擬修正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六條新增免收費之適用人員。另實務上凡經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即為本條文適用對象。為求法規用語精簡明確，故刪除「列冊」二字。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者，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p>	<p>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當年度<u>列冊</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p>	<p>1、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新增免收費之適用人員。</p> <p>2、為求法規用語精簡明確，刪除「列冊」二字。實務上凡經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即為本條文適用對象。</p>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8月8日花市民字第15615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花市民字第1040029821號修訂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花市殯字第1100026812號修訂發布並自110年1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花市殯字第1140036619A號修訂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係指花蓮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死亡者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始得辦理使用規費減免；本市轄內發現無主屍骨及因案配合檢察官偵查，應檢具證明文件，得無償使用本館設施，但使用禮廳及冷氣等其他設施者照價收費。

第七條 花蓮縣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